玉溪师范学院编制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编(2021)08号

关于印发《玉溪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估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:

《玉溪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学校 2021 年编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,现予印发。

附件: 玉溪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此页无正文)

玉溪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为玉溪师范学院直属机构,与教务处合署。

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要工作职责

- (一)负责完善并实施教学质量保障、评价、监控,开展 常规教学专项评价。
- (二)掌握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学评估的方针政策,组织开展课程评价、专业评估与认证、二级学院评估等各 类本科教学评估工作。
- (三)负责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与实施,提出开展校级和院级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及建议,组织召开学期教学评价与督导工作会、总结会。
- (四)负责遴选、培训学生信息员,收集及反馈教学相关信息。
- (五)负责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上报、编制发布学校本 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。
- (六)负责本科室职责涉及的经费预算、报账初审、报账、 费用统计发放等,负责本科室的档案材料收集、管理、上交等。
 - (十)负责落实本科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有效防控教

学评估评价、教学绩效及工作量计算、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廉政风险,确保本科室不违反廉洁从政有关规定。

(八)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人员编制

- (一)课程中心专职副主任兼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主任(副处级)。
- (二)教务处原有的课程中心办公室(含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)分设为两个办公室,人员编制不变,将原有的副科编制调减1个,调增正科编制1个。调整后的机构、人员编制为:
 - 1. 课程中心办公室: 正科1个, 副科1个, 科员1个;
- 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: 正科 1 个, 副科 1 个, 科员 1 个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,其调整由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